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祥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暫  
寄押在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77  
44號、112年度偵字第3788、3959、13712、13713、14290、2151  
4、27509、32940、37448、4814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鴻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事實

一、林鴻祥加入由洪彥翔、蔡紘濬、林鴻祥、王星賢、宋宏緯、  
王建盛（上6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鍾明宏（業經本院判  
決）、潘駿憲（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秦始皇」等人所組成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團），由林鴻祥提供申辦之金融帳  
戶，並約定可獲取每提供1個帳戶給予新臺幣（下同）7萬元  
之報酬。林鴻祥即依本案詐團成員之安排，擔任「采雲電子  
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采雲公司）及「運  
啟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運啟公司）負責  
人，復申辦采雲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采雲公司中信帳戶）、運  
啟公司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運啟公司中  
信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供本案詐團成員使用。林鴻祥與

01 本案詐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團成員於民國11  
03 1年9月間對蕭靄芬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蕭  
04 靄芬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  
05 所示之第一層帳戶，上開款項嗣經轉匯至本案帳戶（轉匯時  
06 間、金額、方式詳如附表一所示）後，林鴻祥即依本案詐團  
07 成員指示，交付王建盛本案帳戶提款卡，由王建盛於附表所  
08 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本案帳戶內之詐欺款項，並依指示轉  
09 交本案詐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本案被告林鴻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7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8 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9 審理，合先敘明。

20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  
21 程序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  
22 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3 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  
24 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依法  
25 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均坦承  
29 不諱（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偵查【下稱警偵】卷  
30 一第41至47頁、112偵27509【下稱偵】卷第289至292頁、金  
31 訴卷二第176、182、21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建盛

01 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警偵卷一第163至165、112偵13712  
02 卷第209頁）、證人即被害人蕭靄芬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偵  
03 卷一第481至482頁）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2  
0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86139號函暨所附采雲公司登記案卷  
05 （見警偵卷一第611至648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  
06 業處112年1月7日彰作管字第1120001128號函暨所附王柏諺  
07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111年1月28日至11月  
08 23日之交易明細（見警偵卷二第841至846頁）、采雲公司中信  
09 帳戶基本資料及111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之交易明細（見警偵  
10 卷二第818至821頁）、陳冠鴻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基本資料、111年1月1日至112年1月30日之交易明細  
12 及IP資料（見警偵卷二第822至840頁）、運啟公司中信帳戶基  
13 本資料及111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之交易明細（見警偵卷二第  
14 847至849頁）、同案被告王建盛111年11月17日至19日之提領  
15 相關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偵卷二第1014至1017頁）在卷可  
16 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8 依法論科。

## 19 二、論罪科刑：

###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8 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2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30 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  
31 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刑法上之「必減」，

01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2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3 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04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05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06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07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08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9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0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1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2.加重詐欺部分：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  
14 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  
15 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  
16 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7 罪，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  
18 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9 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20 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 21 3.洗錢防制法部分：

2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  
23 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  
24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  
25 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下：

- 26 (1)修正前及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2)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0 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  
11 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  
1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  
14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15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6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  
17 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  
18 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  
20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  
21 述），是本案有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  
22 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衡量，經比較  
23 結果，被告行為時、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24 以上6年11月以下（不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5 之限制，因其特定犯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本刑  
26 上限亦為7年），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27 上4年11月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依刑法第2條  
28 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31 洗錢罪。起訴意旨原認被告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惟起訴書並未記載本案詐團成員如何  
02 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構成要件事實，此部分顯屬贅  
03 載，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見金訴卷一第114頁、金訴  
04 卷二第181頁），附此敘明。

05 (三)被告與王建盛及其餘本案詐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  
06 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  
08 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09 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故應從  
10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五)刑之減輕事由：

12 1.加重詐欺部分：

13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  
16 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  
17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  
18 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19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20 疑義；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謂「其犯罪所得」，係指  
21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  
22 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  
23 旨參照）

24 (2)被告本案之犯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  
25 處，惟此等行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6 所犯範之詐欺犯罪，是被告於行為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8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9 條前段論斷其是否合於減刑要件。查被告已於偵查及審理中  
30 均自白本案犯行，業如前述，且其於準備程序時供稱：原先  
31 有約定提供帳戶給予7萬元報酬，但後來被警察查獲，尚未

01 取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二第176頁），揆諸上開說明，應  
02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03 2.一般洗錢部分：

04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3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0 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1 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上開規  
22 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23 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4 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 25 (六)科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四肢健全  
27 有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加入本案詐團擔  
28 任提供帳戶之人，仍配合集團成員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供王  
29 建盛提領不法詐欺所得，進而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  
30 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實有不該；另參以其  
31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犯

01 後態度、本案犯行之動機、情節、洗錢手法之態樣、被害人  
02 之損失金額，合於上開洗錢減刑規定之情；再兼衡其素行  
03 （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生活  
04 狀況（見金訴卷二第2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另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量刑事由，認本案犯罪事實  
06 科處如主文所示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未再  
07 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08 參、沒收：

09 起訴意旨雖聲請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  
10 供稱：本案尚未獲取報酬等語（見金訴卷二第176頁），卷  
11 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其本次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  
12 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施元明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君憶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匯入第一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匯入第三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匯入第四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1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1)陳冠鴻將來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111年11月15日1時45分許/44萬2,677元	(1)王柏諺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2)111年11月16日9時12分許/57萬元	(1)采雲公司中信帳戶 (2)111年11月16日9時16分許/50萬元	(1)運啟公司中信帳戶 (2)111年11月17日0時47分許/3萬元 (3)111年11月18日1時35分許/3萬元	采雲公司中信帳戶部分： (1)111年11月17日0時37分許，至統一超商孟揚門市(新北市○○區○○路00號)，提領12萬元。 (2)111年11月18日1時32分許，至統一超商萬忠門市(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提領10萬元。 (3)111年11月18日15時10分許，至全家超商土城延豐門市(新北市○○區○○街000號)，提領2萬元。 (4)111年11月19日1時02分許，至統一超商環德門市(新北市○○區○○路00號)，提領4萬8,000元。 運啟公司中信帳戶部分： (1)111年11月17日0時47分許，至統一超

(續上頁)

01

					<p>商豫溪門市(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提領3萬元。</p> <p>(2)111年11月18日1時35分許, 至統一超商萬忠門市(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 提領3萬元。</p>
--	--	--	--	--	---